

转口贸易中转换柜如何转口？

产品名称	转口贸易中转换柜如何转口？
公司名称	深圳市浩通天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海外部
价格	150.00/单
规格参数	转口贸易:转口贸易流程 深圳转口贸易:保税区转口 保税区转口:如何转口
公司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深圳出口加工区兰金十一路成城发工业园A栋601号
联系电话	13267046660 13267046660

产品详情

为了节省时间，来电咨询于经理！

主营：[转口](#)、[转口贸易](#)、[如何转口](#)、[怎样转口](#)、[保税区转口](#) 欢迎来电微信咨询!

请问：在保税区可以做转口贸易报关吗？

答案：可以的！

保税仓的转口贸易功能你都了解吗？

转口贸易，中转贸易，转口货代服务，代理转口中转，深圳保税区转口转口换柜中转换包装 转口贸易 香港转口 深圳转口 盐田换柜

转口贸易商就是利用各国或地区市场价格的差异，在转口贸易中低价买、高价卖，从买卖双方获取利益，取得转口贸易利润。其实这个就是所谓的中间商，中间商赚差价。那这个转口贸易商一般都会将中转站设在各个保税区仓库中，这样就可以免缴进口税及相关税费，因为，保税区及国内，是免关税、免增值税和免批文的。

为什么说保税仓尤其方便进行转口贸易的操作？保税仓尤其方便进行转口贸易的操作，比如：生产国把这个商品卖给转口贸易国、中间商，再由转口贸易国、中间商把商品转卖给需要这种商品的国家或地区。

转口操作需要注意的事项：

- 1、 第三国转口方式必须是在出口商与进口商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下才可适用，**不可能存在其中一方隐瞒另一方而独自使用第三国转口方式的情况。
- 2、 对于出口商而言，必须在产品的包装方面着手准备转口货物，因此，产品的外包装只能采用中性包装或注明第三国产地。因为进口商在进口时申报的产品输出国为出具文件的第三国。
- 3、 对于进口商而言，他必须明知申报进口时清关文件是来自于转口国或相邻国家和地区，但实际货品产地是中国，如果以信用证方式结算，在信用证须注明第三方文件可接受的文字表述。？

备注：在实际操作中，既有进口商主动要求出口商提供第三国原产地证供其清关的情况，也有进口商向出口商推荐利用第三国文件清关的情况或进、出口双方均被配额或反倾销税两大拦路虎阻碍了贸易进程而不得不求助于第三国原产地的情况。

（一）转口贸易的定义

转口贸易又称转卖贸易或转手贸易，是指国际贸易中进出口货物的买卖不在生产国（出口商）与消费国（进口商）之间直接进行交易，而是通过第三方进行的贸易。

（二）转口贸易的模式

通常，转口贸易根据货物流通渠道主要包括两种模式：

一种是货物流不进入中国境内的“离岸转手买卖”，即货物并未入境，国内中间商分别与境外上下游客户签订购销合同，通过买卖货权将货物直接从出口国运往进口国。作为贸易中间商，一般通过低买高卖间接获取差价利润，此为传统的转口贸易。

第二种为再出口贸易，即国内兴起的保税区转口贸易（又称转卖），是指境外商品由供货方发货至中间商指定的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在特殊监管区存放后又运到境外转卖第三国。

在国际收支申报中，这两类分别申报在“离岸转手买卖”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保税监管场所进出境物流货物”项下。

要知道转口贸易，必须先弄清下面的概念：在贸易中按交易的对象来分可为直接贸易、间接贸易与转口贸易。直接贸易：是货物生产国与货物消费国直接买卖货物的行为。对货物的生产国来说，是直接出口贸易；对货物消费国来说，是直接进口贸易。间接贸易：是货物生产国与消费国之间，是经过第三国商人进行贸易的行为。对生产国来说，是间接出口贸易；对消费国来说，是间接进口贸易。转口贸易：是指货物生产国与消费国之间，或货物供给国与需求国之间，经第三国贸易商分别签订进口合同和出口合同所进行的贸易。它的关系在于：它是从第三国眼里看才称为转口贸易。

转口贸易具体流程:

货物到达中国后,先报进境备案拖进保税区,再报转口,重新制作发P箱单再出到国外,如果会发生对外收付汇动作,则必须由经营范围内(保税区内)有转口贸易资质的公司才能操作。如果贵公司仅仅是有进出口权而没有转口贸易资质的话,就只能做这么一个转口的动作,而不能收付转口贸易中的外汇旧的货物不得进入保税区,出境时发P的单价必须大于进境时单价。

提单发货人可以写香港公司的名称,提单的发货人在提单确认前是可以更改的。无改单费用。出口退税是根据你出口报关单和发票的资料的,和提单无关,提单终要给客户的。退税所需的资料是出口报关单退税联发票,退税申报汇总表进料明细表出口明细表形式发票。就可以办理退税了,退税是在货物出口后九十天内办理。商检的收货人如果填制,要看你在香港是转船,还是做转口,转船,就是上二程船,不让知道一程船信息这个有难度,做转口贸易,报进然后再报出,重新再出商检单据。

转口贸易的形式多样,根据货物流通渠道的不同,可分为再出口贸易和单据处理贸易方式两种:

再出口贸易

入再出口(Re-export)又称复出口。凡外国商品进口后未经加工又输到外国,都属于再出口。在欧洲和拉丁美洲一些国家,凡外国

商品运进本国海关仓库,未经加工,又从海关仓库运往国外的,均列为再出口。在英国和美国,除上述情况外,还包括外国商品已

经进入本国市场，只要未经加工，又运往国外的，即"本国化了的商品"，也列为再出口。至于外国进口商品加工后又运往国外，或

用外国进口原料制成另一种产品再运往国外，以及"暂时贸易"再运往国外的，都不列作再出口。再出口的商品都不列入对外贸易进

出口商品的统计数字，而单独作统计。

单据处理贸易

是指出口商通过中间商与进口商发生买卖关系，而后将货物直接从出口国运往进口国的贸易方式。在这种情况下，货物并未在

第三国通关进出口，而中间商亦仅涉及交易单据的处理。这种单据处理贸易方式实际上是货物所有权的再出口。再出口贸易方式在

转口贸易发展的初期较多发生。人们由于经验、通讯设备等的缺少，转口贸易就通过两交货物的进出口来完成。随着转口贸易的发

展，单据处理贸易的方式逐渐发展起来，这种方式可以避免货物在第三国通关进出口的繁杂手续，节省运费、保险费和手续费等费

用，减少风险，还可缩短交货时间，有利于进口商抓住货物销售良机，从而实现较大的利润。因而单据处理贸易方式逐渐取代再出

口贸易方式，成为当今转口贸易的主要方式。

转口贸易根据货物是否在中转地加工，可分为纯粹转口贸易和加工转口贸易两种。

纯粹转口贸易

所谓纯粹转口贸易系指中转的第三国的中间商对进口的货物未经加工再出口。当然，中间商可以将进口货物在当地保税仓库进

行分级、混装、加包装、贴标签等。这些活动并未改变原进口货物的形态、性质、结构或效用等，所以不属于加工的范围。